

附件 2

国家开发银行扶贫专项金融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

一、扶贫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途

开发银行扶贫专项债募集资金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信贷支持。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(中发〔2015〕34 号)明确要求开发银行“发行政策性金融债，按照微利或保本的原则发放长期贷款，中央财政给予 90%的贷款贴息，专项用于易地扶贫搬迁”。中央贴息贷款严格用于支持建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房，安置区水、电、路、气、网等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，以及教育、卫生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二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投放计划

本次开发银行发行的扶贫专项金融债券拟募集资金 25 亿元，专项资金投放 23.75 亿元，将全部用于云南省“十三五”易地扶贫搬迁贷款项目资金投放，这个项目处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县范范围内，贫困搬迁人口全部纳入省级“十三五”规划，共涵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65 万人次，贷款金额 53.82 亿元。项目分布情况为：云南省 1 个项目，贷款金额 23.75 亿元。